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97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蕭鼎宗

債 務 人 蔡政恩

蔡鐘美惠

蔡坤諺

蔡昇峰

一、債務人蔡政恩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。(二)新臺幣參仟零捌拾捌萬壹仟貳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蔡政恩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由債務人蔡鐘美

01 惠、蔡坤諺、蔡昇峰負清償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02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